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9 號

聲 請 人 黃權興

上列聲請人為告發偽證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花檢景勇 112 偵 1912 字第 1129010202 號書函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91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